

## 役男什麼情況，可以申請出境，有何限制？

(一)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（役男）申請出境，依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「入出境相關法令」辦理。

(二)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，其限制如下：

1. 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，由在學役男國內就讀學校造冊，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就讀「雙聯學制」修習國內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課程之證明)，向戶籍地縣市政府申請；出境期限最長不得逾 2 年，期限內可多次使用出境，不必重複申請；其核准出境就學，依每一學程為之，按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程得分別申請，且返國期限截止日，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。此款規定，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，不得準用之。
2. 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（不含亞洲物理、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）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，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，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；由役男自行檢附相關證明(如教育部推薦公文或相關證明、國際競賽獲得金牌獎一等獎證明)、護照正本、身分證等向戶籍地縣市政府申請，其就學年齡不得逾 30 歲。此款規定，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，不得準用之。
3. 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，由就讀學校繕造名冊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函送學生戶籍地縣市政府申請，出境期限最長不得逾 1 年。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，準用之。
4. 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，由役男檢附相關的證明文件以及護照正本，向戶籍地的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，出境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。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，準用之。
5. 其他原因申請短期出境者（如以觀光名義出國），由役男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護照正本，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（亦可向任一鄉鎮市公所異地申辦），出境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2 個月。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，準用之。（另 20 歲以上在學學生，已經核准緩徵有案者，亦可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或「網路」申請。）